

# 嘉義縣新港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

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採一年發放一次。

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
二、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